**長榮大學管理學院國際會展管理學士學位學程「海外研習」課程實施規定**

107.09.26 一O七學年度第一次學程會議修訂通過

1. 為拓展學生國際視野及跨文化交流能力，提供學生海外見習、交流、參訪學習機會，吸取國際專業經驗，訂定「長榮大學管理學院國際會展管理學士學位學程『海外研習』課程實施規定」，以下簡稱「本規定」。本規定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2. 實施對象：選修國際會展管理學士學位學程「海外研習」課程之在學學生或選讀生。
3. 遴選方式、課程選修：
	1. 本學程「海外研習」課程有意願參加同學，須填具申請表格，若申請人數過多，優先錄取大四高年級同學；若尚有缺額，則舉行面試作業，做為甄選錄取的依據。面試時，請同學提供相關語言證明，作為面試加分參考。
	2. 本系「海外研習」課程，分為上學期「海外研習(Ⅰ)」與下學期「海外研習(Ⅱ)」，各為2學分。
	3. 研習時間在上學期或暑假，則須選修「海外研習(Ⅰ)」；下學期或寒假期，則為「海外研習(Ⅱ)」。
	4. 海外研習名額以當學期度之公告為準。
4. 實施方式：須完成以下各階段工作，始能獲得「海外研習」課程學分。
5. 研習前

海外研習開始前至少應授滿 12 小時實體時數

1. 研習期間

海外研習活動：需依照海外研習活動行程規劃表實施課堂講授、實作課程、企業參訪等，所有課程時數以實際執行活動的時數為準，以18小時為上限。

1. 研習後
	1. 海外研習期末報告：海外研習活動結束後，授課教師應安排公開報告活動。修課學生於當學期規定時間內，每人應繳交期末書面報告一份，並公開發表分享海外研習心得與經驗。
	2. 海外研習結束後至少應授滿6 小時實體時數。
2. 研習場所與期間：

學生海外研習行程及地點選擇，需與會展管理或國際企業相關所學領域之國外會展產業、國際企業組織及教育學術單位為主；學校部分以長榮大學姊妹校為優先，研習地區必須符合教育部相關規定。研習期間以學期中、寒暑假期間進行為原則。

1. 申請者應備齊相關文件向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：研習申請表及家長同意書(附件一)
2. 獎勵措施：獲得該年度海外研習資格者，得依「長榮大學短期交流獎助計畫」申請獎補助，決定獎補助之金額及名額另行公告之。
3.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

 **長榮大學 國際會展管理學士學位學程**

附件一

**「海外研習」課程**

**申 請 表**

 申請編號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中文姓名** |  | **性 別** | □ 男 | □ 女 |
| **英文姓名****(同護照)** |  | **兵役狀況** | □已服役 □未服役 □免服役 |
| **就讀科/年級** |  | **出生日期** | 西元\_ \_\_\_年 月 日 |
| **學 號** |  | **聯絡電話** | (住家) |
| **Email信箱** |  | (手機) |
| **聯絡地址** | 住宿：□□□ |
| 永久：□□□ |
| **緊急聯絡人** |
| 姓名 | 關係 | 電話 | 行動電話 | 地址 |
|  |  |  |  |  |
| 申請人檢附下列文件 □ 申請動機 □ 家長同意書 |
| 申請人簽名： 家長(監護人)簽名： | 申請日期： |

**長榮大學國際會展管理學士學位學程**

**「海外研習」課程**

附件二

**家 長 同 意 書**

**茲同意**

國際會展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年級 學生 學號

參加國際會展管理學士學位學程「海外研習」課程活動。

活動地點：

活動時間： 自 年 月 日起

 至 年 月 日止 ，共 天。

本人清楚地瞭解該海外移地教學所有內容，保證善盡輔導本人子弟遵守校方相關規定。

 請 查照

 此致

**長榮大學國際會展管理學士學位學程**

家長/監護人親自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電話：(家)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(手機)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日期：民國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日